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48	62,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66	405
銷售成本		(7)	(15,153)
員工成本		(1,458)	(4,934)
折舊及攤銷		(108)	(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60)	(188)
其他營運開支		(1,602)	(6,406)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4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2)	116
融資成本		(86)	(1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6)	35,915
所得稅開支	5	(676)	(9,504)
期內(虧損)/溢利	6	(2,712)	26,41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09)	1,67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21)	28,08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21)	5,570
非控股權益		(891)	20,841
		(2,712)	26,411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32)	6,005
非控股權益		(5,189)	22,077
		(8,521)	28,08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仙 (0.06)	港仙 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06,074	1,986	2,205	964	(3,882)	(854,563)	52,784	82,495	135,279
期內溢利	-	-	-	-	-	5,570	5,570	20,841	26,4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35	-	435	1,236	1,6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5	5,570	6,005	22,077	28,082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18,866)	(18,8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906,074	1,986	2,205	964	(3,447)	(848,993)	58,789	85,706	144,49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2,558)	(847,376)	61,056	87,300	148,356
期內虧損	-	-	-	-	-	(1,821)	(1,821)	(891)	(2,7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11)	-	(1,511)	(4,298)	(5,8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11)	(1,821)	(3,332)	(5,189)	(8,5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4,069)	(849,197)	57,724	82,111	139,8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此等營運部門乃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資料之基礎，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	48	48
分部(虧損)/溢利	(1,241)	39	(1,202)
利息收入			1,08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0)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4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
融資成本			(86)
除稅前虧損			(2,0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62,459	280	62,739
分部溢利	37,009	59	37,068
利息收入			27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1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6
融資成本			(168)
除稅前溢利			35,915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高品位銅鎳礦石出售	-	62,459
服務費收入	44	255
水溶袋出售	4	25
	<u>48</u>	<u>62,739</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8	62,664
一段時間內	-	75
	<u>48</u>	<u>62,739</u>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金屬、高品位銅鎳礦石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保就業」計劃	28	-
利息收入	1,083	272
租金收入	48	48
匯兌收益淨額	-	75
其他收入	7	10
	<u>7</u>	<u>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66</u>	<u>405</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扣除	-	8,929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7	27
－中國預扣稅	-	1,062
遞延稅項	319	(514)
	<u>319</u>	<u>(514)</u>
	<u>676</u>	<u>9,504</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458	5,138
計入銷售成本項目之款項	-	(204)
	<u>1,458</u>	<u>4,934</u>
計入員工成本項目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4
無形資產攤銷	-	3,013
	<u>-</u>	<u>3,237</u>
折舊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	104
土地復修成本攤銷	-	123
	<u>108</u>	<u>639</u>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48)	(48)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20	20
	<u>(28)</u>	<u>(2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	13,175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項目)	-	1,784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173	12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14	(75)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u>(HK\$1,821,000)</u>	<u>HK\$5,570,000</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9.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203	150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貨品(附註ii)	-	22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i)	86	16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v)	-	75
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之勘探開支(附註v)	<u>1,006</u>	<u>-</u>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ii. 貨品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自陳先生於上一期間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家關連公司購入。
- i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v. 管理費收入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v.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及金屬業務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提交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採礦證的續期申請，採礦證需經有關地區政府部門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完成續期。白石泉銅鎳礦的二期開採區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首次提交至政府部門審批。目前，我們根據政府部門之要求編製補充資料，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初提交。預計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獲得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的批准，我們將於獲得該批准後展開可行性研究。於上一期間所有剩餘高品位銅鎳礦石的生產作業及銷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內銅鎳產品之銷售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2,459,000港元)。

軟件及創新業務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軟件及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約為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0,000港元)，分部溢利則約為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9,000港元)。分部溢利主要為來自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代理的服務費收入及水溶性及生物降解產品的銷售。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於期內，工業水培機仍處於市場試驗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推出市面。就家用納米氣泡生產器而言，其產品原型仍正重新設計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溢利116,000港元)。

前景

就採礦及金屬業務而言，受全球電動化及能源系統去碳化趨勢影響，鎳的長期需求前景仍然強勁。未來幾年，中國、歐洲及美國將推動大部分需求增長，而世界其餘地區之需求亦將於二零三零年代有所提高。由於市場對鎳將有長期及深層需求，我們將加快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採區的開發計劃。

視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核情況及合資格專業人士的工作成果，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得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之批准後，展開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其他報告，該等報告審批將耗時四至六個月。此後，有關礦區設計工程將耗時三至四個月完成。採礦設施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將耗時約十八至二十個月。根據上述預計時間安排，二期採礦區的開採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

就軟件及創新業務而言，我們將專注於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及納米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工業水培機所需部件的採購工作已完成，我們計劃於下一季度向蔬菜統營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他潛在客戶推廣使用該機器。然而，宏觀經濟因疫情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評估該等副業之潛力，並盡可能終止不具良好前景業務之發展。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3,89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15.28%股權。此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以認購價認購CGA Holdings之12,470股股份，為CGA Holdings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之擬上市計劃提供資金「認購」。若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成功上市，認購方將以1港元之代價向Bloom Explorer Limited(「Bloom Explorer」)及本集團轉讓其於CGA Holdings的全部股權，因此Bloom Explorer及本集團將分別擁有CGA Holdings之70.03%及29.97%股權。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三位創始人(「CGA擔保方」)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由於未能達到保證利潤，CGA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9,142,400港元作為賠償(「利潤保證賠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CGA擔保方訂立有關利潤保證賠償的清償契據(「清償契據」)。CGA擔保方共同及個別擔保，(a)於簽訂清償契據之時向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本集團要求之較早日期向本集團支付8,142,400港元；及(c)按上文(b)段項下CGA擔保方應付之未償金額以5%年利率，由清償契據日期起計至支付該未償金額之日為止按實際天數以365天為一年計算的另一筆金額，於支付該未償金額之日支付予本集團。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CGA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CGA擔保方全資擁有之Bloom Explorer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有關股份為9,090股CGA Holdings股份，約佔CGA Holdings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5.72%。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2,73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00%，主要是由於白石泉銅鎳礦採礦區一期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開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2,459,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營業額為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部溢利37,009,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9,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分部溢利減少103%乃因本期並無銷售銅鎳產品。

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5,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匯兌收益。188%的增幅乃因存入定期存款而利息收入增加，從而加強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溢利1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虧損約2,7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26,41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10%。溢利減少乃因沒有高品位銅鎳產品之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2,459,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7,000,000</u>	<u>-</u>	<u>-</u>	<u>-</u>	<u>-</u>	<u>7,0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之礦產開發。GobiMin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探查，而本集團目前正在勘探的礦產資源為銅鎳礦。因此，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獨立管理的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本季度業績公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